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4.11 富壽商精字第1000000623 號函備查

104.09.21 富壽商精字第1040003247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05.31 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203 號函備查

111.11.30 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251 號函備查

103.05.01 依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0.01.01 富壽商精字第1090006042 號函備查

110.11.26 富壽商精字第1100005713 號函備查

112.07.01 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88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或因重大燒燙傷而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第五條至第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範圍：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海外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一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

付保險金。

**【保險範圍：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情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十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

**【保險範圍：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海外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五為限。

**【保險範圍：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海外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五為限。

**【保險範圍：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列於附表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並治療，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百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金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特定地區發生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治療行為者，其保險金之限額應乘以附表二調整比例調整之。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保險期間的延長】

第十二條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附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附約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附約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三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附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所附加契約之身故受益人。若無附加契約或所附加契約無身故受益人者，本公司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受理申請當日臺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如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需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附約非因約定保險事故終止時的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若有已繳付而尚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天數將保費差額返還要保人。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燒燙傷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所載的分類編碼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的編碼為準。)，如下表：

ICD-10-CM/PCS碼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T31.20-T31.99、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五官功能障礙表

一	一目失明者。(註1)
二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註2)
三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註3)
四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註4)

註1：

1-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1-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1-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2：

2-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火災之原因所引起的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2.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附表二：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
調整比例	350%	200%	100%